**中共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赣农大经管党〔2021〕8号

# 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坚持党支部请示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工作，提高党支部工作水平和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对党支部请示报告制度作如下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学院各党支部请示报告制度主要包括：党员向党支部、党支部向学院党委请示报告的有关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党员向党支部的请示报告

1. 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

1.党员自己的学习、思想和工作情况及个人重大事项；

2.需要党支部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；

3.其他党员和党内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；

4.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事项。

1. 请示报告的主要方法

1.党员定期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，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汇报自己的学习、思想和工作情况；个人重大事项，应随时向党组织请示汇报；一般采用口头或书面汇报形式，也可以个别向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口头汇报；

2.党员外出时，应当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一次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；

3.党员自己或发现别人思想或工作存有问题及有关情 况，应及时向党支部请示汇报；

4.党员对支部指定的联系对象的情况应按要求定期报告。

（三）党支部要落实好党员请示报告制度，要提高党员坚持请示汇报制度的自觉性，启发引导党员讲真话、讲心里话；要认真听取党员汇报，正确对待党员汇报的情况，对党员存在的缺点和不足，要及时给予正确的指点和帮助；要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按期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，党员干部要带头汇报，自觉接受党支部的管理和监督，为普通党员树立榜样。

**第三条** 党支部向学院党委的请示报告

1. 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

1.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、 请示的情况；

2.需要向学院党委说明、解释的问题；

3.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或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；

4.改进工作的方法措施和今后的计划打算；

5.学院党委或党支部规定的某项工作或专题调研情况；

6.在召开党员大会前须向学院党委请示；

7.每年年初要以书面形式汇报当年的工作计划、发展党员计划、组织生活安排意见；

8.每年年末要以书面形式汇报当年支部的工作总结、发展党员情况、民主评议党员等情况；

9.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二）党支部必须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定期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；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报告；一般由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或支委会指定的成员代表汇报。

（三）党支部对职权范围内的问题，要独立负责解决，遇到重大问题和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向学院党委请示。

**第四条** 党员干部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，对重大问题实行逐级请示报告。特殊情况，可以越级报告，但要及时向越级的领导同志报告。

**第五条**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向所在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、工作和学习等情况。

**第六条** 重大问题的请示报告必须及时，不允许先做后报，做了不报。凡属重大问题，在进展过程中要及时报告各阶段的情况和出现的问题。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督促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请示报告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如实全面反映情况，不准瞒报、漏报和夸大事态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中共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

 2021年4月13日

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